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0 年 4 月 29 日